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接受调查通知书

榕晋城管调通字〔2026〕00996号

邱功伟：

你（单位）在新店镇秀峰路185号高佳苑三期14#楼601单元建设雨遮的行为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，同时请携带下列材料：

☒ 审批材料原件及复印件

☐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营业执照）原件及复印件

☒ 个人（法定代表人）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☐ 其他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。

拒不接受调查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执法人员：陈涛 执法证号：13010499060

执法人员：余传熙 执法证号：13010499053

地 址：新店镇龙头路城综局二中队

联系电话：87919007

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盖章）

2026 年 09 月 29 日

